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00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縣市化學教師社群之課程與評量聯合工作坊」，建請協助宣傳、公告，並鼓勵化學科教師踴躍出席，及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日期與時間：

(一)111年2月7日(一)， 9：00~17：00

(二)111年2月8日(二)， 9：00~17：00

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活動中心1樓)(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)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45人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8日(五)止(額滿時亦截止報名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x0Zrq5>，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研習講師：高師大理學院院長-洪振方教授、高雄中學-李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06



1110000143



麗偵教師、高雄中學-林威志教師。

七、研習提醒：本研習為兩日研習，提供非高雄市教師住宿費報支，每人2千元以內。

八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。

九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。

十、備註：

(一)建請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(二)應新冠肺炎防疫，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，並實施量體溫措施，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，敬請師長協助配合。

(三)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五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-2550轉1191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高中群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臺中市高中群、彰化縣高中群、南投縣高中群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臺東縣高中群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洪振方教授)、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(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)

電子交換
2022/01/06
11:12:57
文章

校長 莊福泰